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工廠登記證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文號及年月日期限建廠年月日	廠名	核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（即9月22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　　筆，面積　　平方公尺。　　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
營利事業　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電　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□**上列土地地上房屋係供合法登記工廠使用，併同申請房屋稅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(限建廠完成)**

門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勘查人員　　股　長　　科長、分局主任